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蔡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参与表决的监事对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审议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并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拟使用2,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